

一般公告 / 豬牛肉及其散裝產品標示

標題：預告散裝食品標示規定第五點修正草案
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302867號

發文日期：2020.09.07

2021.01.01

重點
簡述

- 一. 增訂以豬肉及豬可食部位為原料之散裝食品，應標示該原料之原產地。
- 二. 除豬脂產品，原料含豬脂之散裝食品得免該豬脂原料原產地標示。
- 三. 散裝食品之內容物僅含有單一生牛肉或生牛可食部位者，其食品原產地即原料原產地，爰刪除第二項。

該草案將進行為期7天之預告評論期，以蒐集各界意見。

內容詳
見官方
網址

<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3&id=26372>